龙岗区2017年至2019年生态环境质量

改善情况

自2017年启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以来，龙岗区举全区之力攻坚污染防治，碧水保卫战、蓝天保卫战、净土保卫战等各项工作顺利推进，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。

一、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情况

2017年至2019年，龙岗区空气质量优良率分别为91.8%、90.4%和96.4%，整体呈现持续改善趋势。PM2.5三年平均值分别为为29.6微克/立方米、28微克/立方米和24.2微克/立方米，呈现稳定下降趋势（其中2019年PM2.5平均浓度达到欧盟第一阶段标准（25微克/立方米））。此外，大气污染物SO2、NO2、PM10、O3呈现逐年下降趋势，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。

 图1 2017年至2019年空气主要污染物变化图

二、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

2017年至2019年龙岗区河流水质情况持续改善， 2019年40条黑臭水体全面消除，地表水劣Ⅴ类河流数量稳步下降，2019年河流水质指数同比下降42.19%，河流水环境明显改善。饮用水水质情况保持稳定，其中铜锣径水库水质于2019年由地表水Ⅱ类标准提升为地表水Ⅰ类标准，水质明显提高，其他监测水库水质保持稳定。

三、声环境质量改善情况

2017年至2019年，龙岗区环境噪声平均值分别为56.6分贝、57.2分贝和57.4分贝，全区噪声环境质量继续保持优良水平。